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5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公开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12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4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GRANDWAY

## 释 义

本律师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弘信电子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弘信创业	指	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有：厦门弘信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弘信创业工场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厦门弘琪	指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
弘汉光电	指	厦门弘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弘汉	指	湖北弘汉精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弘汉光电的全资子公司
弘信智能	指	厦门弘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四川弘信	指	四川弘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弘信	指	湖北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荆门弘毅	指	荆门弘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弘信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弘信	指	弘信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境外全资子公司
江西弘信	指	江西弘信柔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弘信华印	指	江苏弘信华印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研究院	指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鑫联信	指	厦门鑫联信智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厦门弘领	指	厦门弘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柔性电子产业基金	指	荆门长江弘信柔性电子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参股企业
《发行预案》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本次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事项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a href="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a> ）
信息披露网站	指	深交所、巨潮资讯等发行人发布公告信息之网站的统称
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a href="http://gsxt.saic.gov.cn/">http://gsxt.saic.gov.cn/</a> ）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有关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各列表中数字合计与总额不一致的，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0]AN038-5号

致：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做好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GRANDWAY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公开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10. 本所律师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20]AN038-1 号）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国枫律证字[2020]AN038-2 号），并分别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2020 年 6 月 12 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

[2020]AN038-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20]AN038-4号)等2份补充法律意见书;鉴于《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条件、程序等进行了修订,现根据“深证上(2020)512号”《关于创业板试点注册制相关审核工作衔接安排的通知》的要求,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更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22.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需明确的有关事项作出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经查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预案》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申请本次发行所要求的下列实质条件：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发行人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经查验，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GRANDWAY

净利润分别为 72,283,162.44 元、117,943,676.12 元、180,302,652.96 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23,509,830.51 元。若发行人本次发行按募集资金 57,000 万元且票面利率按 3.00% 计算（按 3% 票面利率进行假设测算，并不代表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预期，以下同），则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每年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为 1,710 万元，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1.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六）项的规定

1.1 经查验，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1.2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1.3 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二年盈利，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以下情形：

2.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2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3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2.4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1 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3.2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财务性投资，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3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4.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4.2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4.3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5.1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5.2 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6.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不会用于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有关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备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弘信创业、张洪和李毅峰、王毅和邱葵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所持发行人 42,897,998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李毅峰所持发行人 2,100,000 股股份处于质押状态。



## 七、发行人上市以来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股权结构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历次股本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89,354,171.00	43.14
高管锁定股	5,206,469.00	2.51
首发后限售股	30,313,428.00	14.64
首发前限售股	53,834,274.00	25.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7,759,257.00	56.86
三、总股本	207,113,428.00	100.00

##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已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及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弘信，控股子公司鑫联信拥有一家境外子公司香港鑫联信，发行人已就设立香港弘信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600299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鑫联信就设立香港鑫联信取得了厦门市商务局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502201900134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挠性印制电路板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sup>1</sup>包括：

####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经查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为李强。

1.2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

姓名	在弘信创业的 任职情况	直接或间接控制 <sup>2</sup> ， 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李强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1.3”
颜建宏	董事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一）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3.2”
木志荣	董事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
		瑞科际再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耕保土壤固化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陈素群	董事	福建德化东芯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
		厦门东芯博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银丝科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厦门富华兴印刷有限公司（任董事）
陈素真	董事	-
郑新光	监事	-
李宏	监事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任董事、经理）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厦门润世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弘信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控制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郭滨滨	监事	-

<sup>1</sup>注：除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任职资料可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及其他合理手段予以验证外，本所律师对于其他关联方的对外投资及任职资料核查依据主要来源于其自身陈述及根据其陈述所合理获得的有关资料（有关企业的工商信息单、检索公示系统有关公开信息、相关人员提交的《关联方核查表》等）。

<sup>2</sup>注：本法律意见书“九、（一）关联方”中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是指关联方直接或间接持有 51% 以上股权或出资份额的企业。

1.3 经查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云创功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移动互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鸿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益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宝金融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湖北弘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创业工场（资阳）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西藏弘慧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泰融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弘信创业工场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李强持股 21.09%并担任董事长；颜建宏担任董事、总经理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多一点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颜建宏担任执行董事
厦门宏象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南宁弘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天津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广西弘厦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卓思霖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普信得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西藏弘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深圳弘信航空航天机器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琿春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上海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嘉富诚家族财富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李强担任董事
香港弘信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弘信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信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厦门弘宝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香港弘信远洋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弘信创业控制的企业; 李强担任董事长
厦门弘琪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并担任总经理; 颜建宏担任执行董事
安弘基业(厦门)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涌泉云创漫谷产业园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并担任董事长; 颜建宏担任董事; 杨辉担任副总经理
云创智谷(赣州)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深圳)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云创智谷(荆门)科创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南宁云创智谷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颜建宏担任经理
厦门市云创智库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厦门云创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李强控制的企业; 颜建宏担任经理
弘信创业	李强持股 39.71%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颜建宏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杨辉担任副总经理
厦门云创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李强持股 39.7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视科普(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10%并担任董事
厦门基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持股 5.23%并担任董事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乃尔电子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品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市中弘安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市弘安锐特投资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深圳云创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嘉兴中易碳素科技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弘信船务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长
鞍山万盛弘信置业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弘信产业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长
厦门市华锐教育服务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厦门市华锐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李强担任董事

注: 颜建宏为发行人董事; 杨辉为发行人监事。

##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经查验, 除控股股东弘信创业、实际控制人李强外, 李毅峰、张洪夫妇及王毅、邱葵夫妇为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GRANDWAY



###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1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职务
李强	3502111969*****	董事长
李毅峰	3502111969*****	董事、副总经理
傅忠红	3101041968*****	董事
陆风雷	3201061971*****	董事
马陈莉	4201061972*****	董事
颜建宏	3101051969*****	董事
颜永洪	5107231973*****	独立董事
李昊	4306241979*****	独立董事
王丰	3209021977*****	独立董事
游相华	3502031965*****	独立董事
杨辉	3502031968*****	监事会主席
杨荣祖	3506241976*****	监事
纪小露	3502121990*****	职工代表监事
李奎	4201231983*****	总经理
宋钦	3622031978*****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孔志宾	3526011970*****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陈嘉彦	8300001963***** (台湾居民居住证)	副总经理
曹光	1101011974*****	副总经理

3.2 经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九、（一）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3”已披露之关联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上海四维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江苏艾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GRANDWAY

上海企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浙江双飞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湖南利洁生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西域供应链(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唯美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天津爱波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北京聚众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傅忠红担任董事
嘉兴嘉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上海金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万仞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持股 6%并担任总经理
上海金谦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陆风雷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语蓄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陆风雷持股 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陆风雷持股 0.33%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持股 12%并担任董事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
博昱科技(丹阳)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
苏州星诺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
上海金浦谦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陆风雷担任董事、总经理
厦门弘信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长
轻松买(厦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弘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厦门弘信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长
厦门泰融易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长
广西北部湾弘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执行董事
厦门弘信地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
弘信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
云仓配供应链管理(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长
广西北部湾弘信移动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担任董事
上糖网电子商务(厦门)有限公司	董事颜建宏持股 26%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北京邻众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李昊持股 5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江铜有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持股 25.87%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北京江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持股 25.87 并担任董事长、经理
中惠旅智慧景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北京醉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广东前润并购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湖南一朵生活用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唐恩(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副董事长
上海悠游堂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GRANDWAY

北京领团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北京百轩胜利联盟体育科技有限公司（吊销）	独立董事李昊担任董事
北京和德创新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丰持股 25%并担任执行董事
北京和德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王丰持股 4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和德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丰持股 40.0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北京和君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丰担任董事长
弘芯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市弘石合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
苏州市华扬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持股 15%并担任董事
深圳市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持股 4.04%并担任董事
武汉金鸿桦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持股 3.43%并担任董事
广东新大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永洪担任独立董事
华夏经纬财务咨询（厦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控制的企业
厦门腾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控制的企业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游相华担任独立董事
厦门智聚功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监事杨辉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持股 31.36%并担任执行董事
上海厦弘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担任执行董事
深圳厦弘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担任执行董事
厦门弘信绿色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担任执行董事
海大科技园(重庆)有限公司	监事杨辉担任董事
云南鑫盛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钦担任董事
深圳瑞湖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钦担任董事

#### 4. 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经查验，发行人控制的企业为弘汉光电、弘信智能、四川弘信、湖北弘信、湖北弘汉、弘信华印、江西弘信、荆门弘毅、研究院、鑫联信、厦门弘领、香港弘信和香港鑫联信。

#### 5. 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及基于谨慎性原则认定的关联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深圳市深越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毛肖林先生投资成为控股股东弘信创业的股东，其配偶沈军虹女士于2014年5月担任弘信创业董事；2018年3月，沈军虹女士不再担任弘信创业的董事。
2	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曾持有弘信华印35%股权，并于2019年8月将所持股权转让



GRANDWAY

		让予发行人。
3	上海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曾为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控股股东；2018年11月，其退出镇江华印电路板有限公司。
4	上海笋箕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曾担任上海笋箕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2月，李强已辞去该公司的董事。
5	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强曾担任厦门恒坤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李强不再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6	厦门弘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原弘汉光电全资子公司，2015年12月，弘汉光电将其所持股权转让予非关联方。
7	天津滨海新区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弘信博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李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王毅	曾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2019年6月任期届满后，已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

另外，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之关联方外，根据《上市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由该等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二）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租赁厂房、关联担保及其他关联交易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发行人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交易条件不存在对交易之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经查验，除设定抵押权之不动产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产权纠纷或其他限制发行人权利行使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租赁事宜与出租方签署了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除关联交易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sup>3</sup>还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采购合同、

<sup>3</sup> 结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中将发行人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确定为单个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年度合计销售金额在 800 万元以上。

销售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投资/合作协议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情形，各方依据该等协议所承担的义务和享有的权利合法有效。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报告期内，除发行人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及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之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投资变化及股权转让情况包括：收购弘汉光电 49%股权并向弘汉光电增资 9,000 万元；设立柔性电子产业基金；设立研究院、厦门弘领、江西弘信；收购鑫联信 51%股权；收购弘信华印 35%股权并向弘信华印增资 9,000 万元；应收账款债权转让。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时未有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经查验，发行人拟进行的其他对外投资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鑫联信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鑫联信，并通过香港鑫联信在印度进行 FPC 后端 SMT 贴片生产线投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联信已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完成香港鑫联信的设立登记手续，但尚未完成印度运营主体的设立登记手续。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改均已履行相关程序。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治理结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自 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经查验，自 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合法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行为。

经查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李强、李毅峰、杨辉、李奎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况。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除香港弘信、香港鑫联信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均已经在境内主管税务部门办理登记。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财政补贴收入真实。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弘信智能、湖北弘信、荆门弘毅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受到主管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税务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受到主管税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记录。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过主管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过行政处罚的记录。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目前的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重大诉讼、仲裁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经查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3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

### （二）行政处罚

经查验，截止2019年12月31日，弘信智能、弘信电子、湖北弘信、荆门弘毅因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分别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罚款100元、700元、200元、200元的行政处罚；弘信华印因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受到安监部门罚款6,000元的行政处罚、因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软件著作权人软件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罚款1,100元以及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2018年6月15日发布）第12项、《湖北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2019年11月29日发布）第10项、《〈职业病防治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镇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6年5月23日发布）



<sup>4</sup> 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可能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

第 213 项的相关裁量标准以及镇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之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性障碍。

经查验，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日，发行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查验，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它问题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对本次公开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

##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具备公开发行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桑健

温定雄

2020年6月19日